

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绩效评价研究

任保平¹, 苗新宇²

(1. 西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院, 陕西 西安 710127;

2.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27)

摘要:始于2015年末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开展6年有余,作为“十三五”时期经济工作的主线,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利用“三去一降一补”五维度分析框架,融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延伸内容,构建指标体系,在全国层面和区域层面对我国2016—2019年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行绩效评价研究。结果发现:经过“十三五”时期的“三去一降一补”,我国供给侧整体状况明显好转;不同地区的改革绩效差异显著;房地产库存压力较大、非金融企业杠杆率过高、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仍旧突出。在新发展阶段,我国应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大力培育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新动能、加速构建和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完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的动态协同,提升我国供给体系的整体韧性。

关键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评价;三去一降一补

中图分类号:F1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2)08-0019-12

Research 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China's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REN Baoping¹, MIAO Xinyu²

(1. We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127,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127,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end of 2015,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has been carried out for more than six years. As the main line of national economic work in the “13th Five-Year Plan”, it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conduc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earch on it. Using a five-dimension analysis framework of “three cuts, one reduction and one improvement”, we build an indicator system to evaluate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performance from 2016 to 2019 both in national level and provincial level. The results show that, after the “three cuts, one reduction and one improvement” in the “13th Five-Year Plan”,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China's supply side has been obviously improved. However, the reform performance varies significantly with regions. Besides, problems, such as large pressure of real estate inventories and excessively high leverage ratio of non-financial enterprises, are still existed.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China's policy orientation to deepen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at leas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hree contents: (1) Cultivate innovative new drivers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2)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nvironment; (3) Improve the dynamic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and the demand-side management.

Key words: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performance evaluation; three cuts, one reduction and one improvement

收稿日期:2021-08-03 修回日期:2022-06-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新时代中国高质量发展道路研究”(19FJLB011)。

作者简介:任保平(1968—),男,陕西凤县人,博士,西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发展经济学。通信作者:苗新宇。

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明确提出“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后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即“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目标。作为“十三五”时期经济工作的主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实施过程中其内涵也在不断深化,之后提出的“破、立、降”“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等都是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内容的进一步延伸。当前,我国新增长格局尚未形成,在保持适度经济增长的同时要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解决供给侧、结构性和体制性矛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提出“全面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由此可见,在新发展阶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是我国需要坚持的重大战略,对前一时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行绩效评价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然而,截至今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开展 6 年有余,但经文献检索本文发现目前学术界还鲜有学者从多目标制视角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行综合性的绩效评价分析,大多数相关研究都将注意力集中在其中某一项具体的任务目标上,从而难免有失偏颇。鉴于此,本文尝试利用“三去一降一补”五维度分析框架,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5 个方面维度出发,同时融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延伸内容,构建指标体系,从国家宏观和省级区域两个层面对我国 2016—2019 年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行绩效评价研究,并基于评价结果和社会经济新形势为新发展阶段我国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相关政策建议。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一)去产能维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现有研究普遍采用各类产能利用率指标衡量行业和区域的产能过剩程度,其间差异主要在于对产能利用率的测度方式。概括地讲,大致可以

将其分为 3 类:一是直接测度法,即通过大规模的微观企业调查直接获取产能利用率数据,如国家统计局 2013 年以来按季度公布的工业产能利用率数据就是建立在对全国数万家大、中、小工业企业调查的基础之上。二是间接测度法,即通过生产函数法、成本函数法、数据包络法等技术手段测度产能水平,然后以实际产出与估算的产能水平之比作为产能利用率的估计值,如韩国高等^[1]、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进一步化解产能过剩的政策研究》课题组^[2]、李雪松等^[3]、余森杰等^[4]就是利用这些方法对我国工业行业 and 企业的产能利用率进行了估算。三是代理变量法,即以资产周转率等相关指标为代理变量,间接度量产能利用率,采用这类方法的代表性文献包括修宗峰等^[5]、周泽将等^[6]、公衍磊等^[7]。出于严谨性和数据可得性方面的考虑,本文在测算省级区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指数(SRI)的过程中采用代理变量法间接度量产能利用率。由于产能过剩的企业往往表现出较低的资产周转率,严重者甚至会沦为僵尸企业。因此,可以通过考察企业资产周转率指标和僵尸化程度来衡量去产能任务的完成绩效。本文采用严格实际利润下的过度借贷法来识别僵尸企业^[8]。若一家企业在某一年同时满足下述 3 个条件,本文就把它判定为当年的僵尸企业:①资产负债率超过 50%;②严格实际利润(企业利润总额减去企业营业外收入)为负;③负债比上一年有所增加。综上所述,本文从资产周转率和僵尸企业情况两个分项维度出发构建“去产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所选取的基础指标详见表 1 中的“A1 去产能”方面维度。

(二)去库存维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去库存的对象可以划分为房地产库存和企业库存。在房地产去库存方面,目前学术界普遍通过直接比较商品房待售面积与销售面积来衡量房地产库存的积压状况,如向为民等^[9]、杨咸月等^[10]、刘斌等^[11]、傅贻忙等^[12]。然而,单纯使用待售面积与销售面积之比(即通常意义上的房地产库存去化周期)不仅忽视了长期性房屋库存的积压问题,而且在概念上有失偏颇。首先,国家统

计局公布的商品房待售面积专指已经竣工商品房中未被销售的部分,而商品房销售面积却同时包含现房销售面积和期房销售面积。其中,期房是指在建的、尚未完成建设的、不能交付使用的房屋,期房销售也称商品房预售。因此,更为准确的房地产库存去化周期指标应是商品房待售面积与现房销售面积之比。其次,商品房待售面积仅衡量了房地产行业的短期库存规模,而其长期内的总库存应是待售面积加上未被预售的施工面积。由于无法获知施工面积中有多少被预售,故本文使用商品房待售面积与施工面积之和来衡量房地产长期库存。综上所述,出于严谨性和全面性的考虑,本文同时选取以下3个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指标对我国房地产去库存绩效进行评价研究。指标1:待售面积/销售面积;指标2:待售面积/现房销售面积;指标3:(待售面积+施工面积)/销售面积。尽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去库存任务主要针对房地产行业,但近年来工业企业的库存积压问题也引起了较多关注。因此,本文在“去库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同时纳入房地产去库存和企业去库存两个分项维度,其中以上述3个房地产库存去化周期指标度量房地产去库存绩效,以企业存货周转率指标度量企业去库存绩效,所选取的基础指标详见表1中的“A2 去库存”方面维度。

(三)去杠杆维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杠杆率是衡量经济系统债务风险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其根据研究对象可划分为微观杠杆率和宏观杠杆率。在微观层面上,杠杆率就是企业资产负债率,即企业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值。在宏观层面上,杠杆率的衡量却有多种方式,如科学院国家资产负债表研究中心(CNBS)使用负债总额与GDP的比值测算我国各部门宏观杠杆率水平,而被广泛使用的国际清算银行(BIS)国际宏观杠杆率则是以各国信贷存量占各自GDP比例测算的。虽有所差异,但上述宏观杠杆率指标均高度正相关。宏微观杠杆率之间也存在着必然的联系,纪敏等^[13]、刘晓光等^[14]等认为微观杠杆率可视为宏观杠杆率与资产收益率(用GDP除以总资产

度量)的乘积,即在给定资产收益率的情况下,二者间应保持高度的正向一致性。现实中所观察到的宏微观杠杆率相背离的现象实际上是由资产收益率波动导致的^[15]。我国所面对的杠杆率问题主要是结构性的,即经济中某些部门和行业的杠杆率偏高。2018年4月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首次明确提出实行“结构性去杠杆”的政策方针,强调“要以结构性去杠杆为基本思路,分部门、分债务类型提出不同要求,地方政府和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尽快把杠杆降下来,努力实现宏观杠杆率稳定和逐步下降”。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我国的高杠杆率问题主要体现在非金融企业(尤其是非金融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上,如陈小亮等^[16]、刘哲希等^[17]、纪洋等^[18]、刘晓光等^[19]、王竹泉等^[20]、许晓芳等^[21]。综上所述,本文从微观杠杆率和宏观杠杆率两个分项维度出发构建“去杠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纳入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地方政府财政赤字率等指标以突出“结构性去杠杆”的目标要求,所选取的基础指标详见表1中的“A3 去杠杆”方面维度。

(四)降成本维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降成本任务主要针对实体经济。在国务院2016年8月发布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从税费负担、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能源成本和物流成本六大方面减轻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压力,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从上述角度出发,近年来我国实行了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并通过改善营商环境、简政放权、提高政府服务水平等措施全方位降低实体经济的综合运营成本,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在“降成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本文从成本利润率和减税降费两个分项维度出发,选取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销售期间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各项税费占营业总收入比重等指标对我国“降成本”系列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研究,详见表1中的“A4 降成本”方面维度。

(五)补短板维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补短板任务牵涉领域非常广泛,涵盖基础设施建设、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科技创新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统筹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民生保障、对外开放等诸多方面。为了有所侧重,本文在详细考察相关政府文件和会议公报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从新型基础设施、社会领域公共服务、科技创新、

数字经济四个分项维度出发构建“补短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补短板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研究,具体涵盖人均光缆线路长度、人均移动电话基站数、人均受教育年限、人均医疗机构床位数、人均专利申请受理量与申请授权量、电子商务销售额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 GDP 比重、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2]等基础指标,详见表 1 中的“A5 补短板”方面维度。

表 1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方面维度	权重	分项维度	权重	基础指标	指标属性	权重
A1 去产能	0.290 5	B11 资产周转率	0.772 7	C111:A 股非金融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正指标	0.233 2
				C112:A 股非金融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正指标	0.188 0
				C113:A 股非金融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	正指标	0.231 3
				C11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资产周转率	正指标	0.168 9
				C11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正指标	0.178 5
		B12 僵尸企业情况	0.227 3	C121:A 股非金融上市公司中僵尸企业数量占比	逆指标	0.575 3
				C122:A 股非金融上市公司中僵尸企业固定资产占比	逆指标	0.424 7
A2 去库存	0.136 2	B21 房地产去库存	0.791 7	C211: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 1:待售面积/销售面积	逆指标	0.355 6
				C212: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 2:待售面积/现房销售面积	逆指标	0.284 5
				C213: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 3:(待售面积+施工面积)/销售面积	逆指标	0.359 9
		B22 企业去库存	0.208 3	C221:A 股非金融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	正指标	0.279 4
				C22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存货周转率	正指标	0.232 4
				C22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周转率	正指标	0.247 6
				C22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非产成品存货周转率	正指标	0.240 5
A3 去杠杆	0.202 5	B31 宏观杠杆率	0.280 6	C31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债务总额占地方 GDP 比重	逆指标	0.363 5
				C312:国有控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债务总额占地方 GDP 比重	逆指标	0.356 1
				C313:地方政府财政赤字率	逆指标	0.280 5
		B32 微观杠杆率	0.719 4	C321:A 股非金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逆指标	0.353 8
				C32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	逆指标	0.271 5
				C323:国有控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	逆指标	0.374 7
A4 降成本	0.084 6	B41 成本利润率	0.212 6	C411:A 股非金融上市公司成本费用利润率	正指标	0.443 5
				C41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正指标	0.556 5
		B42 减税降费	0.787 4	C421:A 股非金融上市公司销售期间费用率	逆指标	0.240 0
				C422:A 股非金融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	逆指标	0.171 4
				C423:A 股非金融上市公司各项税费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逆指标	0.172 0
				C42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期间费用率	逆指标	0.212 5
				C42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费用率	逆指标	0.204 1
A5 补短板	0.286 1	B51 新型基础设施	0.307 8	C511:每万人移动电话基站数	正指标	0.309 1
				C512:每万人光缆线路长度	正指标	0.414 6
				C513:每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	正指标	0.276 3
		B52 社会领域 公共服务	0.144 7	C521:人均受教育年限	正指标	0.264 7
				C522:每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正指标	0.347 8
				C523:财政教育、医疗、社保、社区事务支出占 GDP 比重	正指标	0.387 5
		B53 科技创新	0.490 3	C53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正指标	0.151 2
				C532: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 GDP 比重	正指标	0.229 0
				C533:每万人国内三种专利申请受理量与申请授权量总和	正指标	0.319 0
				C534:每万人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与申请授权量总和	正指标	0.300 8
		B54 数字经济	0.057 2	C541:电子商务销售额占 GDP 比重	正指标	0.405 2
				C542: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 GDP 比重	正指标	0.438 3
				C543: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正指标	0.156 5

注:表中的基础指标数据来源说明见本文第二部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评价”首段。表中的方面维度权重与分项维度权重由层次分析法(AHP)确定,各分项维度下的基础指标权重由熵权法确定,其所对应的样本数据是我国除港澳台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14 年至 2019 年经标准化处理后的省级面板数据,详见本文第二部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评价”。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评价

依据“三去一降一补”五维度分析框架,以所构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分析基础,分别从全国层面和区域层面对我国2016—2019年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行绩效评价研究,详细考察“十三五”时期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5个方面维度上的成果与不足。在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行绩效评价研究的过程中,本文主要使用以下几类数据:一是加总在全国层面和省级层面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财务数据,其来源于国家统计局、CEIC数据库和CSMAR数据库。二是A股非金融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其来源于CNRDS数据库。在下载CNRDS上市公司财务数据集后,本文对其进行以下处理:仅保留A股上市公司;仅保留年报数据;剔除2012年及之后上市的公司;剔除金融、保险行业的上市公司;剔除退市的上市公司;剔除2013年之前的样本;分别依公司注册地在全国层面和省级层面对处理后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依年度加总,得到全国层面和省级层面的A股非金融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数据。本文所使用的上市公司数据全部来自该处理后数据集。三是本文所使用的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年鉴或其他专业机构。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任务的总体完成情况与绩效评价

1. 去产能任务的总体完成情况与绩效评价

目前,对于工业企业正常产出状态下的产能利用率尚无统一标准,而国内学者通常使用的合意产能利用率水平是75%^[23]。图1中上面的图显示了我国2013年一季度以来工业产能利用率的发展变化情况。在2016年之前,我国工业产能利用率呈逐年下降态势,并于2015年一季度跌破75%的合意水平,至2016年年初触底达到73%,之后我国工业产能利用率进入回升阶段。2017年一季度其值已回升至75%的合意水平之上,当年四季度达到了78%的峰值。若不考虑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负面冲击,2018年年初至2020年年末我国工业产能利用率已基本稳定在

75%到78%的合意区间。因此,总体来看,“十三五”时期我国工业去产能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图1中下面的图显示了2016年四季度至2020年四季度我国三大工业行业产能利用率的发展变化情况。从中可见,若忽略疫情影响,我国制造业产能利用率在2016年后已稳定在75%的合意水平之上,而采矿业和能源生产供应业产能利用率虽有回升迹象,但依然维持在较低水平。上述事实表明,在新发展阶段我国应继续推进工业去产能,尤其要重视化解特定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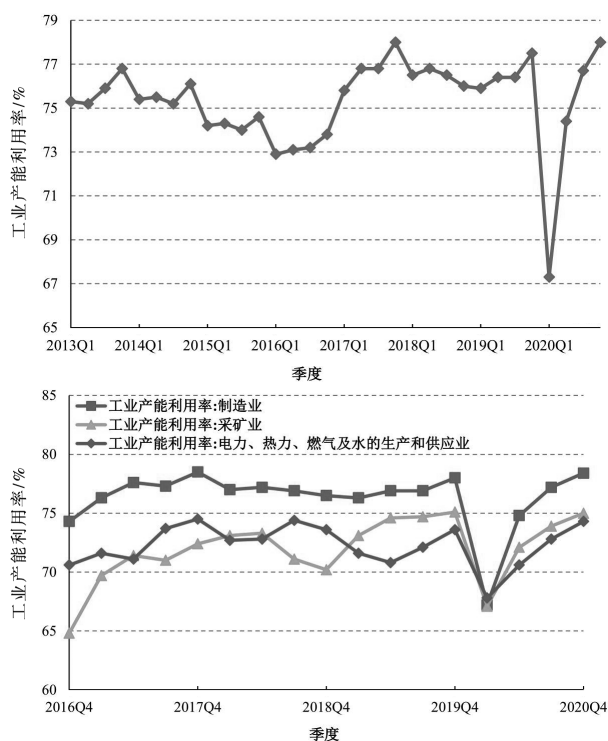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工业产能利用率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和CEIC数据库。

2. 去库存任务的总体完成情况与绩效评价

在房地产去库存方面,表2第(1)部分显示,2010年以来我国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存在两个显著性拐点,其分别位于2015年和2017年。2010年至2015年我国3个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指标均快速攀升,并于2014年或2015年达到峰值,短期指标(指标I和指标II)涨幅均超过150%,长期指标(指标III)也上涨了60%左右。随着房地产去库存政策的推行,3个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指标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均有明显下降,表明我国在房地产领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实取得了初步成效。然而,2017 年后我国上述 3 个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指标的变动方向不再同步:传统短期去化周期指标 I“待售面积/销售面积”基本延续了之前的下降趋势;而更为准确的短期去化周期指标 II“待售面积/现房销售面积”却快速攀升,到 2019 年时已接近 2015 年的峰值水平。与此同时,长期去化周期指标 III“(待售面积+施工面积)/销售面积”在这一时期也有较快抬升。表 2 第(2)部

分显示,两个短期指标出现反向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后我国商品房现房销售的大幅萎缩,而长期指标出现上涨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商品房施工面积的较快增加。这些事实表明,我国房地产库存压力并未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得到稳定且有效的缓解。在企业去库存方面,表 2 第(3)部分显示,2016 年后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存货周转率连年下滑,2019 年时已跌至近些年最低值,表明工业企业部门当前可能也存在着较大的库存压力。

表 2 去库存绩效评价指标在全国层面的统计数据

年份	(1) 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			(2) 商品房销售、待售与施工面积年变化率/%					(3) 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存货周转率
	I	II	III	销售面积	待售面积	施工面积	现房销售面积	期房销售面积	
2010	0.21	0.81	4.08	10.56	8.12	26.53	-3.24	16.23	—
2011	0.26	1.07	4.90	4.39	33.11	25.02	0.46	5.74	—
2012	0.33	1.36	5.48	1.77	27.00	13.15	-0.11	2.38	—
2013	0.38	1.59	5.48	17.29	35.20	16.07	15.84	17.75	—
2014	0.52	2.15	6.54	-7.58	26.12	9.15	-6.88	-7.81	9.43
2015	0.56	2.27	6.28	6.50	15.58	1.27	9.81	5.46	9.19
2016	0.44	1.77	5.27	22.46	-3.22	3.16	24.03	21.94	9.39
2017	0.35	1.47	4.96	7.66	-15.27	2.97	1.71	9.65	8.68
2018	0.31	1.70	5.10	1.21	-10.21	5.22	-22.27	8.47	7.58
2019	0.29	2.00	5.50	0.05	-5.84	8.70	-19.92	4.48	7.4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中国房地产统计年鉴》、CEIC 数据库、CNRDS 数据库以及作者计算。
注:(1)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指标 I:待售面积/销售面积;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指标 II:待售面积/现房销售面积;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指标 III:(待售面积+施工面积)/销售面积。(2)企业存货周转率=企业营业成本/[(企业期初存货+企业期末存货)/2]。

3. 去杠杆任务的总体完成情况与绩效评价

表 3 汇总了国际清算银行(BIS)公布的 2010 年后中国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在非金融企业、居民部门和政府部门的宏观杠杆率数据。从中可见,2010 年后我国非金融企业的杠杆率水平远高于同时期的发达国家与新兴市场国家。其中,2011 年至 2015 年是我国非金融企业杠杆率快速攀升的时期。2015 年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任务目标明确下达后,我国该指标趋于稳定并略有下降,但依然远高于同期国际平均水平。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012 年后我国居民部门杠杆率增速明显加快,其逐渐与新兴市场国家平均水平脱离并向发达国家接近,这意味着我国居民部门如今也可能面临着高杠杆所带来的债务风险压力。表 3 第(4)部分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BIS)测算的中国私人非金融部门(非金融企业和

居民部门的统称)信贷比 GDP 缺口指标(Credit to - GDP gaps)的发展变化情况。这一指标主要被用于测度国家债务水平和进行风险预警,BIS 将之定义为私人非金融部门信贷总额与 GDP 比值同该比值长期趋势间的差额,并认定其正常范围是 2% 到 10%,高出该范围的经济体被认为存在系统性债务风险。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私人非金融部门信贷比 GDP 缺口指标迅速攀升,至 2015 年时已高出上述正常范围约 15 个百分点,可见当时债务风险压力之巨。2015 年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任务目标明确下达后,我国私人非金融部门信贷比 GDP 缺口指标又快速回落,2018 年时已低于 10% 的正常水平上界。综上所述,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去杠杆系列政策取得了初步成效,国家总体债务风险压力确有缓解,但非金融企业杠杆率过高的问题仍旧突出。

表3 非金融部门宏观杠杆率的国际比较分析

年份	(1) 非金融企业/%			(2) 居民部门/%			(3) 政府部门(名义债务值)/%			(4) 中国私人非金融 部门信贷比 GDP 缺口指标/%
	中国	发达国家	新兴市场 国家	中国	发达国家	新兴市场 国家	中国	发达国家	新兴市场 国家	
2010	117.8	86.0	71.6	27.3	80.0	27.8	33.7	91.9	38.8	11.1
2011	117.0	86.3	72.5	27.8	77.8	28.4	33.6	95.8	38.3	5.9
2012	127.6	87.2	77.9	29.8	76.1	29.7	34.5	99.4	38.7	12.6
2013	137.5	86.4	83.9	33.3	75.2	31.4	37.3	101.2	40.1	18.0
2014	145.8	87.6	89.1	35.7	73.7	32.6	40.2	101.5	41.5	19.7
2015	158.5	89.4	95.7	38.9	72.6	34.2	41.7	101.0	44.1	25.4
2016	159.5	90.9	95.5	44.2	72.8	36.5	44.4	101.3	46.1	20.8
2017	156.4	91.1	93.2	48.1	72.5	38.1	46.3	99.4	47.2	11.9
2018	149.2	91.5	90.9	51.5	71.8	39.6	48.7	99.2	49.0	0.4
2019	150.1	92.0	91.7	55.5	71.7	41.7	53.2	99.3	51.8	-1.2

资料来源:国际清算银行(BIS)数据库。

注:BIS宏观杠杆率指标的定义是相应部门信贷总额占GDP比重,计算过程中所有货币单位均依据购买力评价(PPP)换算为美元。由于季节调整等因素,BIS每季度公布的宏观杠杆率数据均会与之前公布的数据有细微差异。表中使用的是BIS在2021年2月25日更新的数据。

CEIC数据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数据和国家资产负债表研究中心(CNBS)的宏观杠杆率数据显示^①,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我国国有控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和地方政府宏观杠杆率均快速攀升,并分别于2013年和2014年达到峰值。2015年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任务目标明确下达后,我国国有控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开始逐年下降,至2020年时已接近国际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并与同期私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当。因此,总体来看我国对国有控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杠杆率控制是富有成效的。然而,我国地方政府的总体负债水平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并未发生明显改善,其宏观杠杆率甚至在2018年后再次显著抬升,并于2020年达到新的峰值。由此可见,我国需要对地方政府的过度负债问题投入更多关注,防止其债务风险水平的进一步恶化。

4. 降成本任务的总体完成情况与绩效评价

表4汇总了2013年以来我国各类降成本绩效评价指标在全国层面的统计数据。表4(1)至(4)部分显示,在2015年年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任务目标明确下达后,我国国有控股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的成本利润状况明显好转且融资成本(以财务费用率和利息支出率度量)显著下降,而私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相应指标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其销售期间费用率甚至还有明显的上扬趋势。这一现象或许意味着相较于其他企业,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更有可能享受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各类减税降费政策所带来的实质性优惠。但也不能孤立地看待上述现象,因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本身就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针对的主要对象之一,其经营状况的显著改善也可能是得益于改革过程中的其他方面因素。表4第(5)部分显示了2013年以来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社会物流总额比重的发展变化情况。从中可见,即使是在2018年的最低点,这一指标也未达到国务院2016年发布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中4.4%的目标要求。

5. 补短板任务的总体完成情况与绩效评价

本文收集和计算了2010—2019年我国在新型基础设施、社会领域公共服务、科技创新、数字经济4个补短板分项维度下各基础指标在全国层面的数据信息^②。结果显示,从新型基础设施方面看,近年来我国以数字经济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

^① 这些数据的时间范围是2001年至2020年。限于篇幅,未在正文中报告这些数据。由于季节调整等因素,CNBS每季度公布的宏观杠杆率数据均会与之前公布的数据有细微差异,本文使用的是CNBS在2021年1月30日更新的数据。

^② “补短板”方面维度下各具体指标在全国层面的统计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CEIC数据库、CSMAR数据库和作者计算,时间范围是2010年至2019年。限于篇幅,未在正文中报告这些数据。

表 4 降成本绩效评价指标在全国层面的统计数据

年份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成本费用利润率/%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销售期间费用率/%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财务费用率/%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利息支出率/%			(5) 社会物流总费用 占社会物流总额 比重/%
	全部	国有	私营	全部	国有	私营	全部	国有	私营	全部	国有	私营	
2013	7.14	6.79	7.40	7.45	8.25	6.24	1.16	1.75	1.02	1.19	2.02	0.87	5.16
2014	6.64	6.05	6.82	7.46	8.49	6.16	1.22	2.03	1.00	1.23	2.23	0.85	4.96
2015	6.42	5.15	6.75	7.73	9.04	6.34	1.22	2.24	0.93	1.17	2.35	0.79	4.93
2016	6.70	5.65	6.68	7.71	9.09	6.30	1.09	2.04	0.85	1.08	2.34	0.70	4.83
2017	7.16	7.20	6.48	8.02	8.59	6.88	1.13	1.89	0.93	1.08	2.04	0.73	4.79
2018	7.37	7.42	6.80	8.61	8.13	7.82	1.12	1.71	0.95	1.11	1.85	0.71	4.70
2019	6.66	6.18	6.09	9.14	8.46	8.62	1.07	1.71	0.89	1.11	1.92	0.71	4.90

资料来源:CEIC 数据库、CNRDS 数据库、国家发改委以及作者计算。

注:表中(1)至(4)部分汇总了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各类“降成本”绩效评价指标在全国层面的统计数据。其中,“国有”指国有控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私营”指私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这些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100; 销售期间费用率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财务费用率 = 财务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利息支出率 = 利息支出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展迅速,人均光缆线路长度、人均移动电话基站数等指标均快速提升。这些事实反映了我国以数字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字产业化部门和产业数字化部门的物质发展环境得到显著优化,国内日益高涨的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需求得到物质环境支持。从社会领域公共服务方面看,近年来我国人均受教育年限和人均医疗机构床位数均有所提升,国家财政 2015 年至 2019 年在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也要明显高于 2010 年至 2014 年。这表明,2015 年后我国对社会领域公共服务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在教育、医疗等民生重点领域均有较大进步。从科技创新方面看,2015 年后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每年都有较大提升,国家财政对科学技术的投入力度也显著增加。就专利成果看,我国“十三五”期间人均专利申请受理量与申请授权量总和较之前显著增加,表明我国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了数量上相对丰硕的成果。从数字经济方面看,2010 年以来我国电子商务销售额占 GDP 比重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 GDP 比重均逐年提升,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也快速增长。这表明,我国数字经济在激发消费、投资融资、创造就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增长动力。

(二) 中国各区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绩效评价

依据所构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1),本文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

杆、降成本、补短板 5 个方面维度对我国除港澳台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 年至 2019 年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进行考察,并加入 2014 年与 2015 年的指标数据作为参照。在进行指标赋权和指数计算之前,本文对所有基础指标依次做如下处理:①考虑到部分基础指标数据呈现出严重偏态,为了减轻极端值对评价结果的不利影响,本文对所有基础指标 5% 至 95% 分位数以外的观测值进行缩尾(Winsorize)处理;②为了消除各指标量纲的影响,借鉴王小鲁等^[24]的处理方法,本文采用如下所示的极差标准化方法对所有基础指标数据进行无量纲化处理:

对于正指标 $x_j : x_{ij} |_{\text{无量纲}} =$

$$\frac{x_{ij} - \min(x_j)}{\max(x_j) - \min(x_j)} \times 100$$

对于逆指标 $x_j : x_{ij} |_{\text{无量纲}} =$

$$\frac{\max(x_j) - x_{ij}}{\max(x_j) - \min(x_j)} \times 100$$

经上述两步处理可获得所有基础指标的无量纲得分,其均与要计算的总指数正相关且数值在 0 至 100 之间,且大多数基础指标数据的严重偏态在缩尾处理后被有效缓解。借鉴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计算方法^[22],本文使用层次分析法(AHP)对指标体系中各方面维度与分项维度进行主观赋权,采用熵权法对同一分项维度下的基础指标进行客观赋权,所得权重值见表 1。使用上述权重,本文通过线性加权求和的方式对缩尾和无量纲化后的基础指标数据做降维处理,进而得到

我国除港澳台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14 年至 2019 年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指数(SRI)和“三去一降一补”五维度分项指数。其中,SRI 数据详见表 5,分项指数数据限于篇幅未在正文中报告。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指数(SRI)显示(见表 5),自 2015 年年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以来,我国 SRI 总体水平逐年提升,但不同区域差异显著。平均来看,东部地区的 SRI 水平最高,中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大致相当。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东、中、西部 SRI 提升幅度较大,供给侧状况显著改善,而东北地区 SRI 的上升

趋势却并不明显,甚至在 2018 年还略有下降。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东北地区在 2016 年时已被西部地区反超,成为 SRI 平均水平最低的经济区域。就具体的省级区域而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的 SRI 常年位居全国前列,其中江浙地区的表现最为突出;而山西省、青海省、宁夏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 SRI 常年位于全国末尾,是我国供给侧结构性问题最为严重的几个省份。此外,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浙江省、湖南省、云南省的 SRI 排名进步较大,而北京市、河南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的 SRI 排名则退步明显。此外,本文还使用均等赋权法、变异系数法替换原先的熵

表 5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指数(SRI)

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SRI	排名	SRI	排名	SRI	排名	SRI	排名	SRI	排名	SRI	排名
全国平均	41.6946	—	40.9004	—	45.8434	—	49.8698	—	50.7891	—	51.7613	—
东部平均	50.6592	—	52.8080	—	57.2157	—	60.0726	—	59.9630	—	60.5582	—
北京	56.0306	5	55.8806	7	56.6092	8	59.2443	9	60.0135	9	60.7568	10
天津	49.8529	9	49.5778	10	52.1300	11	57.9019	10	56.0377	11	60.5905	11
河北	36.7015	21	38.5743	18	42.6365	17	44.5145	19	43.7778	20	45.1989	21
上海	61.3488	3	64.9105	2	67.0793	4	64.1746	6	65.3999	6	65.7384	6
江苏	62.3478	1	65.2801	1	70.4555	1	72.6419	2	72.7691	3	72.0093	2
浙江	52.7997	6	61.9222	4	70.0861	2	74.1891	1	74.3591	1	73.5511	1
福建	57.1642	4	58.1182	5	63.4418	5	67.1418	4	69.5451	4	71.0818	4
山东	48.8273	10	50.0416	9	53.2084	10	57.1085	11	55.4626	12	54.6303	13
广东	50.6664	8	55.9902	6	61.3534	6	63.3268	7	63.5733	7	63.4416	7
海南	30.8529	27	27.7845	25	35.1565	23	40.4822	22	38.6918	24	38.5836	25
中部平均	45.3106	—	43.5279	—	50.1692	—	55.4649	—	56.2014	—	56.6151	—
山西	21.1456	30	13.6798	30	18.9707	31	28.1553	29	31.3128	30	29.2729	31
安徽	51.6093	7	50.1161	8	58.7877	7	64.1903	5	65.9947	5	65.9909	5
江西	61.8249	2	62.3990	3	67.6796	3	72.4563	3	73.3699	2	71.2833	3
河南	48.1636	11	41.9973	15	49.6145	13	51.7846	17	46.6633	19	48.9664	18
湖北	47.4036	12	48.8485	11	54.3440	9	59.6353	8	61.1211	8	62.3838	8
湖南	41.7165	14	44.1269	14	51.6190	12	56.5677	12	58.7467	10	61.7935	9
西部平均	33.7799	—	31.8700	—	36.6119	—	41.5212	—	43.6763	—	45.1570	—
内蒙古	31.0952	26	26.2845	27	33.0502	24	35.3798	27	37.9297	25	43.4984	23
广西	39.2820	17	39.9539	17	41.4052	20	53.7356	15	52.2787	16	51.8480	16
重庆	40.7613	16	45.4924	13	45.3190	16	53.9773	14	55.2602	14	53.3813	14
四川	40.8228	15	41.7408	16	46.7084	14	54.5588	13	55.4293	13	56.4754	12
贵州	37.9214	18	35.2130	19	41.9431	19	46.7928	18	48.7677	17	51.6627	17
云南	32.0845	25	27.5847	26	32.9893	25	42.9508	20	42.8045	21	48.1765	19
西藏	33.3361	24	33.7263	22	42.5798	18	41.0633	21	47.8084	18	44.9751	22
陕西	45.9360	13	45.6398	12	46.4617	15	52.2267	16	53.3328	15	53.0325	15
甘肃	37.7987	19	33.5153	23	31.1815	26	38.0459	25	40.4756	23	39.9750	24
青海	22.9384	29	17.0488	29	26.8680	28	24.2005	31	22.6726	31	31.3078	30
宁夏	17.7622	31	13.2289	31	24.9413	30	25.7996	30	31.7308	29	32.5549	29
新疆	25.6207	28	23.0120	28	25.8956	29	29.5236	28	35.6250	27	34.9960	27
东北平均	36.2390	—	32.0749	—	36.2100	—	38.0650	—	37.8363	—	39.1481	—
辽宁	35.9087	22	28.3442	24	30.4501	27	38.2333	24	42.5657	22	45.5297	20
吉林	35.1455	23	34.0990	20	38.9791	22	38.3473	23	37.1076	26	37.4125	26
黑龙江	37.6627	20	33.7816	21	39.2007	21	37.6144	26	33.8356	28	34.5021	28

注:四大经济区域(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6 月发布的《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方法》。

权法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显示,我国除港澳台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年 SRI 排名次序几乎不受客观赋权法选择的影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绩效评价结果具有较强稳健性。限于篇幅,稳健性检验的具体内容未在正文中报告。依据上述分析思路,本文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绩效指数(SRI)下属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个分项指数进行了与总指数类似的分析。限于篇幅,对各分项指数的分析内容未在正文中报告。

三、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要求与政策取向

利用“三去一降一补”五维度分析框架,本文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5 个方面维度出发,在全国层面和区域层面分别对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行了绩效评价研究。结果显示,自 2015 年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以来,经历过“十三五”期间的“三去一降一补”,我国供给侧整体状况明显好转,产能过剩、房地产库存大量积压、杠杆率增速过快、实体经济成本费用负担过重等问题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社会创新能力不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短板也被部分弥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列政策的整体实施效果较为显著。同时也必须看到,在我国当前经济系统中,落后产能与污染产能并未得到彻底根除,部分工业行业的产能利用率依然维持在较低水平,中西部与东北地区一些省份的产能过剩问题仍旧突出。房地产高库存问题也未得到根本性解决,长期性房地产库存压力依然较大,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房产积压形势尤其严峻。虽然增速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我国非金融企业杠杆率依然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且地方政府负债率也未有明显的改善迹象。同时,网络信贷等数字金融的快速发展也在引发新的杠杆风险,为当代金融监管提出全新挑战。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国际经济不景气、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共同影响,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整体发展环境并不十分乐观。此外,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整体创新能力尤其是创新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能力依然较低,城乡差距、区域差距鲜明,新型基础设施、社会领域公共

服务、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方面依然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进入新发展阶段后,我国在供给侧领域也面临着诸多新问题与新矛盾。如随着低端制造业、房地产等传统动能的日趋枯竭以及世界经济格局的深刻变化,我国急需培育高质量发展创新新动能以接续传统动能,维持新发展阶段经济的中高速增长;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引领下,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等新经济迅速成长,与此同时这些新因素也对物质发展环境与制度发展环境提出了新的目标要求。上述分析意味着,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大背景下,我国必须将新发展理念贯彻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过程之中,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多层次、多样化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丰富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涵,构建既富有韧性又充满活力的新型现代化供给体系。为新发展阶段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应坚持以下 4 点新要求:一是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相结合,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二是要坚持培育高质量发展创新新动能与改造提升传统动能相结合,以创新激发经济活力,赋能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长期目标与短期任务相结合,以长期目标为引领,以短期政策为手段,在发展过程中解决供给侧结构性问题^[25];四是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也要强化政府的组织功能、引导功能和协调功能,弥补市场失灵缺陷。基于综合评价结果和上述新要求,本文认为我国在新发展阶段应从以下 4 方面入手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第一,巩固和深化“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在去产能方面,要将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不断推向深入,严格质量、环保、耗能、安全标准和信用约束,坚持突出重点、化解难点,更多运用市场化和法制化手段清除落后产能、污染产能,积极稳妥地推进旧产能改造升级工作。在去库存方面,应当依据各地实际状况,采取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房地产库存化解策略。对具有刚性购房需

求的居民加大购房补贴力度,激发潜在购房需求。同时注重房地产去库存与新型城镇化的结合,加速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培育住房需求新主体。在去杠杆方面,应继续坚持结构性去杠杆、控杠杆的政策方针,降低或控制非金融企业(尤其是非金融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杠杆率水平。加大力度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和僵尸企业债务处置政策体系。在降成本方面,要进一步加大“破、立、降”力度,坚持降成本与推进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坚持降成本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用改革和创新的办法减轻实体经济成本费用负担,重点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的物流成本、融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在补短板方面,要坚持贯彻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壮大创新新动能,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依靠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创新为核心驱动的现代化新型产业体系。

第二,大力培育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新动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始终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在新发展阶段,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面临的首要难题就是创新驱动能力不足,这既体现在相较于发达国家较低的创新要素投入和较低的创新成果产出上,更表现为创新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效率低下。拉美地区和东南亚一些发展中国家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缺乏自主创新和创新成果转化的能力,长期依赖外部技术引进,最终陷入“引进—落后—再引进”的恶性循环^[26]。因此,在新发展阶段,我国应结合市场配置资源和社会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创新性成果向经济效益转化。一是要高度重视对高质量发展创新型主体的培育。加大对各类创新型院校和科研单位的支持力度,在北京、上海等中心城市构筑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创新高地,深化创新驱动的人力资本基础。二是要高度重视对高质量发展创新激励机制的构建。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提供创新信息与创新激励,优化现有创新政策服务体系和相关制度环境,降低企业从事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等创新型活动的成本与风

险。三是要高度重视对高质量发展协同创新体系的构建。坚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为特征的现代化协同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加速构建和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凭借在高效处理大规模数据信息、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精准定位市场需求、实现供需快速匹配等方面的巨大优势,以5G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型数字技术正快速成为拓展实体经济发展空间、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强大动力^[27]。我国数字经济在保持大规模高速增长的同时,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增长驱动因素。加速构建和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全面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是我国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目标与关键路径。一方面,应加快打造和改善数字经济发展的物质环境。加快5G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工作,加快5G网络系统的大规模部署及相关技术的商业应用,推进工业、物流、交通等重点领域物联感知基础设施的建设与部署工作,研究和开展维持智能化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新型数字化设备高效运转所需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另一方面,应加快调整和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快出台和完善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平台经济等新兴领域的法律规制,通过建立健全信息保护、数据交易等数字经济相关制度,规范数字化市场交易行为。完善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第四,完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需要侧管理动态协同的保障措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为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的动态协同,应

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增进发展的平衡性与协调性。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减轻居民在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相关领域的压力。坚持实施乡村振兴计划,加强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农村地区发展机会。二是要提高流通环节的现代化程度,清除要素流通障碍,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强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优势,提升流通产业信息化、标准化程度。坚决打击地方保护主义和行业垄断势力,营造自由流通、标准互认的市场环境,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三是要建设和完善现代化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加强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提升金融系统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通过相关政策措施引导金融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尤其要加大金融系统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减轻后者融资压力,营造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新需求带动新供给的良好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韩国高,高铁梅,王立国,等. 中国制造业产能过剩的测度、波动及成因研究[J]. 经济研究,2011,46(12): 18-31.
- [2]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进一步化解产能过剩的政策研究》课题组,赵昌文,许召元,等. 当前我国产能过剩的特征、风险及对策研究——基于实地调研及微观数据的分析[J]. 管理世界,2015(4):1-10.
- [3] 李雪松,赵宸宇,聂菁. 对外投资与企业异质产能利用率[J]. 世界经济,2017,40(5):73-97.
- [4] 余森杰,金洋,张睿. 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衡量与生产率估算[J]. 经济研究,2018,53(5):56-71.
- [5] 修宗峰,黄健柏. 市场化改革、过度投资与企业产能过剩——基于我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经济管理,2013,35(7):1-12.
- [6] 周泽将,徐玉德. 技术独董能否抑制企业产能过剩?[J]. 财政研究,2017(11):96-106.
- [7] 公衍磊,邓辛,杨金强. 全要素生产率、产能利用率与企业金融资源配置——基于中国上市企业委托贷款公告数据的经验分析[J]. 金融研究,2020(7):57-74.
- [8] 申广军. 比较优势与僵尸企业:基于新结构经济学视角的研究[J]. 管理世界,2016(12):13-24,187.
- [9] 向为民,王霜. 房地产“去库存”与对应取向[J]. 改革,2016(6):111-119.
- [10] 杨咸月,朱辉. 经济转型视野的“去库存”与房地产市场稳健性[J]. 改革,2017(1):76-84.
- [11] 刘斌,黄坤,王雷. 谁更愿意去库存:国有还是非国有房地产企业?[J]. 经济研究,2018,53(6):112-126.
- [12] 傅贻忙,周建军,周颖. 人口结构变迁对房地产库存的影响研究——基于 SYS-GMM 估计方法的区域差异分析[J]. 经济经纬,2019,36(2):87-94.
- [13] 纪敏,严宝玉,李宏瑾. 杠杆率结构、水平和金融稳定——理论分析框架和中国经验[J]. 金融研究,2017(2): 11-25.
- [14] 刘晓光,刘元春. 杠杆率重估与债务风险再探讨[J]. 金融研究,2018(8):33-50.
- [15] 宫汝凯,徐悦星,王大中. 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与企业杠杆率[J]. 金融研究,2019(10):59-78.
- [16] 陈小亮,陈彦斌. 结构性去杠杆的推进重点与趋势观察[J]. 改革,2018(7):17-30.
- [17] 刘哲希,李子昂. 结构性去杠杆进程中居民部门可以加杠杆吗[J]. 中国工业经济,2018(10):42-60.
- [18] 纪洋,王旭,谭语嫣,等. 经济政策不确定性、政府隐性担保与企业杠杆率分化[J]. 经济学(季刊),2018,17(2):449-470.
- [19] 刘晓光,张杰平. 中国杠杆率悖论——兼论货币政策“稳增长”和“降杠杆”真的两难吗[J]. 财贸经济,2016(8):5-19.
- [20] 王竹泉,谭云霞,宋晓滨. “降杠杆”、“稳杠杆”和“加杠杆”的区域定位——传统杠杆率指标修正和基于“双重”杠杆率测度体系确立结构性杠杆率阈值[J]. 管理世界,2019,35(12):86-103.
- [21] 许晓芳,周茜,陆正飞. 过度负债企业去杠杆:程度、持续性及政策效应——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 经济研究,2020,55(8):89-104.
- [22] 郭峰,王靖一,王芳,等. 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J]. 经济学(季刊),2020,19(4):1401-1418.
- [23] 徐业坤,马光源. 地方官员变更与企业产能过剩[J]. 经济研究,2019,54(5):129-145.
- [24] 王小鲁,樊纲,余静文.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 2016[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59-74.
- [25] 洪银兴. 准确认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标和任务[J]. 中国工业经济,2016(6):14-21.
- [26] 龚刚,魏熙晔,杨先明,等. 建设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跨越中等收入陷阱[J]. 中国社会科学,2017(8):61-86,205.
- [27] 许恒,张一林,曹雨佳. 数字经济、技术溢出与动态竞争政策[J]. 管理世界,2020,36(11):63-84.

(本文责编:王延芳)